

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沛欣及董事杨泽声

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先生和董事长杨泽声先生希望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控股”）、主要股东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协励行”）拟通过协议方式向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投资”）、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逸投资”）和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竞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20年12月19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麦迪控股、香港协励行分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陈沛欣、董事杨泽声控制的公司。陈沛欣、杨泽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IPO”）时曾作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次交易超过了陈沛欣和杨泽声各自承诺的股份限售比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豁免陈沛欣和杨泽声关于间接持股的限售承诺。

2、本次豁免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概述

为了促进各方更好的合作，做大做强上市公司，麦迪控股、香港协励行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根据陈沛欣、杨泽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陈沛欣和杨泽声

特此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申请豁免上述关于间接持股的限售承诺。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麦迪控股《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沛欣及董事杨泽声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沛欣及董事杨泽声作出的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沛欣及董事杨泽声于IPO时作出的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陈沛欣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年07月26日至 2015年07月26日	严格履行完毕
	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杨泽声	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	--	--

三、申请豁免股份限售承诺的背景及原因

伴随中国整体经济的转型升级，为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先生与董事长杨泽声先生希望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让渡公司控制权等方式为公司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并以此助推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增长及在智慧互联等新兴产业的积极布局。公司控股股东麦迪控股、主要股东香港协励行拟向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投资”）、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逸投资”）和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竞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麦迪控股、香港协励行分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陈沛欣、董事杨泽声控制的公司。陈沛欣、杨泽声于公司 IPO 时曾作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次交易超过了陈沛欣和杨泽声各自承诺的股份限售比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豁免陈沛欣和杨泽声关于间接持股的限售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据此，陈沛欣和杨泽声间接持有的麦克奥迪股份限售为自愿性限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豁免承诺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间接持有锁定承诺，相关承诺的豁免有利于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下一步协议转让如能顺利实施，可以更好的推动公司的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本次豁免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豁免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能否顺利通过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提请豁免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函（陈沛欣）》
 - 2、《关于提请豁免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函（杨泽声）》
 - 3、《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